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征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员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

法民四（2019）40号

湖北船员服务协会：

为统一船员纠纷案件的裁判尺度，提升该类案件的审判质效，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起草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员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请结合理论和实践，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。

请于2019年12月20日之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院。

联系人：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郭载宇 尚妍

电 话：010-67556946 010-67556910

传 真：010-85120589

附件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员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

2019年12月5日

